

L19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6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5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0,0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272,779.679股的0.01%。
2、本次回购注销分为27.12万元、25.07万元(回购价格存在差异系不同批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授予价格不同,加之授予后不同对应的银行利息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3、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为1,858,2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2,779.679股变更为272,709.679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身份和任职通过公司内部网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

5、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0万股调整为328.50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工作,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8、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3年3月3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10、2024年5月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76名激励对象共计1,338,7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13、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任职通过公司内部网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4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共计58,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向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8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18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9、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计划

(一)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有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且按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资本公积转增、送股及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Q=Q_0 \times (1+n)=36,000 \times (1+0.4)=50,400$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送现金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Q_0-V) \div (1+i)$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 i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上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向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0,4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25.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的总金额为1,366,848.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有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且按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Q=Q_0 \times (1+n)=14,000 \times (1+0.4)=19,600$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送现金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Q_0-V) \div (1+i)$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 i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上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向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9,6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24.3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的总金额为491,372.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回购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报[2025]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10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四)减少资本的公告
2025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向公司主张权利。

(五)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2,779.679股变更为272,709.67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5,691,2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284,563.1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转增124,569,126.3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370,260,389.3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验资报告)天健验报[2025]26号。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s://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fzx@fuxin-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盛林
(二)董事、副总经理:洪芸
(三)董事、副总经理:罗嘉耀
(四)董事会秘书:田泉
(五)财务总监:刘淑华
(六)独立董事:白霞波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s),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期间就投资者关系邮箱xfzx@fuxin-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邮箱:xfzx@fuxin-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42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息和1.125元
●权益分派日期

权益分派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2	2025/12/3	2025/1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14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现金:2025年前三季度
2、分配方案: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拟实行差异化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1,841,57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536,872股,本次应分配的股本为401,304,700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163,087.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转,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差异化分红派息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对于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派息),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均以实际分配数据(总股本*每股派息)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将与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获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25元/股。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送股,故公司流通股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304,700÷125)÷401,841,572=0.1248元/股

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248)÷(1+0)=前收盘价-0.12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2025/12/2
除权(息)日
2025/1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3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五、参会人员
(一)董事长、总经理:李博
(二)董事、副总经理:郭忠武先生
(三)董事、财务总监:陈贺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林杨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六、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s),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期间就投资者关系邮箱lshw@bthu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布告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一)董事长、总经理:李博
(二)董事、副总经理:郭忠武先生
(三)董事、财务总监:陈贺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林杨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s),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期间就投资者关系邮箱lshw@bthu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布告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一)董事长、总经理:李博
(二)董事、副总经理:郭忠武先生
(三)董事、财务总监:陈贺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林杨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s),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期间就投资者关系邮箱lshw@bthu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布告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一)董事长、总经理:李博
(二)董事、副总经理:郭忠武先生
(三)董事、财务总监:陈贺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林杨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s),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期间就投资者关系邮箱lshw@bthu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布告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一)董事长、总经理:李博
(二)董事、副总经理:郭忠武先生
(三)董事、财务总监:陈贺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林杨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s),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期间就投资者关系邮箱lshw@bthu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布告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